

记者 张昊 通讯员 毛林蔚

前言

2020年度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近2万亿元,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总额近1.9万亿元,全市森林总面积44.33万公顷,水资源总量122.22亿立方米……一组组数字,生动展示着宁波国有资产厚实“家底”,写照着城市经济的旺盛生命力,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底盘稳、基础牢、潜力强的鲜活见证。

海量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离不开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和与时俱进的监督机制。上月底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这份《决定》凝聚着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的实践经验。

伴随各项制度措施的完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刚性不断增强,有效保障人大监督真正“长出牙齿”,必将更好为人民管好“家底”,助力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朱勤锋 摄)

晒出“明白账” 打好“组合拳” 促进提升国有资产现代化治理水平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纪实

■连续四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全覆盖”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开启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国有资产的新征程。

遵循中央的部署要求,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按照本届内实现对各维度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全覆盖”的工作要求,连续四年审议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先后听取审议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随着监督工作的推进,我市国企改革、监管不断深化,功能作用持续发挥,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进一步优化,国有土地、水资源以及海域、林地面积基本摸清。

2018年12月25日至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此项工作,标志着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国有资产常态化监督迈出了第一步。

调研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抽查市公安局等十多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近年来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先后听取审议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随着监督工作的推进,我市国企改革、监管不断深化,功能作用持续发挥,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进一步优化,国有土地、水资源以及海域、林地面积基本摸清。

2019年10月28日至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有企业在特有影响、带动力、作用力进一步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

当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持续发展基础不够牢固,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还需优化,国资监管方式不尽完善等问题。

针对常委会审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宁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逐条进行对照检查,整改责任逐条落实。我市加大国资整合重组力度,文旅集团2019年底正式挂牌,水务环境集团2020年7月挂牌成立;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2020年新增混改企业21家,其中竞争类企业股权多元化率突破70%,18个混改项目签约,总投资约120亿元;17家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股权和市产业发展基金已划转至通商集团等企业,组建总规模500亿元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布局“24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2020年完成有效投资超650亿元。

2020年10月26日至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重点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宁波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摸清自然资源家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促进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连续三年对行政事业、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的基础上,今年10月27日至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对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体检”。同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重要制度支撑。

■《决定》解读:

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实效

《决定》从报告内容、审议重点、工作联动、整改问责、信息公开等方面,全面细化了监督内容和工作举措,特别是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资产情况,对国有资产开展更为精细的“X光体检”。

在强化法定职责、拓展监督内容上,《决定》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开展监督。健全报告机制,强调市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重点反映的内容。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评价考核体系,细化相关报表编制要求,明确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在强化联动机制、规范监督程序上,《决定》明确,一是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资产情况,提出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国有资本总体布局、资本运作、收益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二是强调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会议举行二十日前,将报告提交市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初步审议;三是提出加大国有资产审计力度,要求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发挥审计对国有资产监督的有效作用;四是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

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五是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绩效评价;六是明确市人大财经委的初步审议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协同,合力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姚尧岳说:“按照《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时,对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事项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在强化督促整改、提升监督实效方面,《决定》强化整改问责,提出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提出建立联合督办制度,推动整改问责。《决定》还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作用,对整改落实情况及管理绩效进行评估,增强监督深度。《决定》强调,要推进公开透明,及时把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问题整改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姚志坚在审议时发言,希望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贯彻《决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全面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实现国有资产规范管理、运营良好、效益提升,更好服务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制定《决定》:固化经验、强化监督的必要之举

四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分别重点听取和审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全面覆盖到县级人大,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宁波特色的做法和经验。

“这些特色经验需要通过制定《决定》及时总结提炼,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增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刚性。”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表示,人大

国资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而不是“管理”,是为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支撑,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目前,宁波的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管理不够规范、效益有待提高、资源利用亟须优化等问题;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履行过程中,也存在信息不够充分、监督不够有力等短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决定》是弥补监督短板,切实增强国有

资产管理实效的必要之举。”彭朱刚表示,为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亟须制定《决定》,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查监督,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制定《决定》由此列入了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要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组织开展文件起草工作。

《决定》起草小组认真对照上位

法和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梳理总结成熟经验,围绕提高报告质量、规范审议程序、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加强研究,于今年9月形成《决定》初稿。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并经市人大财经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

延伸阅读

亮出全市国有资产“大账本”

10月27日,在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市政府首次通过现场汇报而非书面的形式,作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亮出全市国有资产“大账本”。

在此之前,市政府已连续三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专项报告了行政事业、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根据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

探一探,宁波的“家底”有多殷实?从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来看,全市国土总面积为97.32万公顷,森林总面积44.33万公顷,湿地总面积23.06万公顷,水资源总量122.22亿立方米,海域面积77.41万公顷,大陆及海岛岸线总长1681.91千米。

算一算,宁波的“家底”有啥增量?据报告,2020年度全市国有企

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9591.72亿元,同比增长12.03%;净资产总额6759.37亿元,同比增长14.01%;此外还持有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60.84%股权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2.32%股权,合计享有权益531.86亿元。

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2020年度全市国有出资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8929.84亿元,同比增长22.7%;所有者权益1566.20亿元,同比增长15.96%,其中中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为465.28亿元,同比增长11.08%。

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2020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264.58亿元,同比增长14.07%;负债总额1007.74亿元,同比增长23.42%;净资产2256.84亿元,同比增长10.34%。此外,2020年度全市公路总里程6628.52公里,航道394.64公里,不可移动文物5096

处,可移动文物管理维护数量为181026件,保障性住房共6200套。

近年来,我市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稳步推进,建立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制度,国资管理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新突破。随着优化重组国有企业,国资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17家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股权和市产业发展基金已划转至通商集团等企业,重组市文旅集团、水务集团,成立甬兴证券,组建总规模500亿元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布局“24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2020年完成有效投资超650亿元。此外,我市加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启动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摸排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别墅现象,全市违法用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朱勤锋 摄)